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9號

原告 世界大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曄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0,9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廖美紅